

望都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(决定)

(2024) 2 号

望都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《望都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(书面)》的决定

(2024 年 1 月 24 日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)

望都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认真审查,并根据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,决定批准县财政局局长姜凯华同志受县政府委托提交的《望都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(书面)》及望都县 2024 年部门预算及绩效文本。